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 14-17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7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7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穗交 01、21 穗交 01、21 穗交 03、21 穗交 04、22 穗交 Y1、23 穗交 01、23 穗交 Y1、23 穗交 Y2、24 穗交 Y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9293.SZ	149348.SZ	149617.SZ	149697.SZ
债券简称	20 穗交 01	21 穗交 01	21 穗交 03	21 穗交 04
债券名称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5（年）	5（年）	5（年）	5（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10.00	12.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10.00	12.00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00%	3.79%	3.44%	3.46%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01 月 15 日	2021 年 09 月 01 日	2021 年 11 月 0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年0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年09月0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年11月0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债券代码	149997.SZ	148128.SZ	148311.SZ	148379.SZ
债券简称	22 穗交 Y1	23 穗交 01	23 穗交 Y1	23 穗交 Y2
债券名称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5+N (年)	3 (年)	3+N (年)	3+N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5.00	8.00	6.00	9.00
债券余额 (亿元)	5.00	8.00	6.00	9.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0%	3.14%	3.08%	3.0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年07月20日	2023年01月10日	2023年06月09日	2023年07月18日

<p>还本付息方式</p>	<p>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额兑付。</p>	<p>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p>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额兑付。</p>	<p>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额兑付。</p>
---------------	--	---	--	--

报告期付息日	2024年0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年0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年06月0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年0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债券代码	148978.SZ
债券简称	24穗交Y1
债券名称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5+N（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4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年10月28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报告期付息日	不涉及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邓鉴焜先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济师，并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杨庆强先生担任。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	发行人与其他被告被要求共同赔偿原告佛山市南海广和大桥有限公司 60,521,050 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易雪飞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广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被要求向原告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281,461,805.16 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未签署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易雪飞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广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未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被要求向原告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281,461,805.16 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发行人收到广州中院一审判决，驳回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杨庆强同志变更为林日鹏同志。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	易雪飞不再担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刘应海同志任发行人兼职外部董事，林志斌同志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发行人与其他被告被要求共同赔偿原告佛山市南海广和大桥有限公司60,521,050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以该案不属于民事诉讼的受理范围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安全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日用杂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服务)	收入	收入同比 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成本	成本同比 变动比例 (%)	成本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同比 变动比例 (%)	毛利 占比 (%)
通行费收入	717,167.97	0.72	47.83	481,020.30	9.11	39.38	32.93	-13.54	84.93
工程业务	469,708.56	4.69	31.33	442,128.61	4.01	36.20	5.87	11.64	9.92
租赁业务	23,630.49	34.42	1.58	12,592.06	3.07	1.03	46.71	53.12	3.97
油品及非油 品销售	192,765.92	29.97	12.86	171,917.79	30.29	14.08	10.82	-2.01	7.50
其他服务	10,374.47	13.79	0.69	9,641.88	21.68	0.79	7.06	-46.04	0.26
国际班列业 务	85,784.09	39.62	5.72	104,083.91	28.87	8.52	-21.33	-32.17	-6.58
合计	1,499,431.50	7.32	100.00	1,221,384.55	11.16	100.00	18.54	-13.17	100.00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19,673,860.93	18,846,202.34	4.39
负债合计	14,712,254.50	13,849,779.30	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1,606.43	4,996,423.04	-0.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600,892.69	4,633,650.07	-0.71
营业收入	1,499,431.50	1,397,201.66	7.32
营业成本	1,221,384.55	1,098,801.21	11.16
营业利润	88,951.59	93,651.06	-5.02
利润总额	92,291.13	94,103.70	-1.93
净利润	63,886.10	67,714.04	-5.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658.37	5,694.98	-5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80,490.88	574,932.21	0.97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061.77	-1,557,685.49	1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221.75	658,518.63	-19.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286.92	-324,192.46	18.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8	1.78	-22.47
资产负债率 (%)	74.78	73.49	1.76
流动比率	0.71	0.83	-13.67
速动比率	0.61	0.72	-15.2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穗交 01、21 穗交 01、21 穗交 03、21 穗交 04、22 穗交 Y1、23 穗交 01、23 穗交 Y1、23 穗交 Y2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穗交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8978.SZ	
债券简称：24 穗交 Y1	
发行金额（亿元）：1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和偿还有息债务	用于股权投资和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 穗交 01、21 穗交 01、21 穗交 04 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0 月对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7,201.66 万元和 1,499,431.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714.04 万元和 63,886.10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4,932.21 万元和 580,490.8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发行人指定预算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

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9293.SZ	20 穗交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11 月 13 日付息	5（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9348.SZ	21 穗交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1 月 15 日付息	5（年）	2026 年 01 月 15 日
149617.SZ	21 穗交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9 月 1 日付息	5（年）	2026 年 09 月 01 日
149697.SZ	21 穗交 04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11 月 5 日付息	5（年）	2026 年 11 月 05 日
149997.SZ	22 穗交 Y1	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每年 7 月 20 日付息	5+N（年）	2027 年 07 月 20 日
148128.SZ	23 穗交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1 月 10 日付息	3（年）	2026 年 01 月 10 日
148311.SZ	23 穗交 Y1	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每年 6 月 9 日付息	3+N（年）	2026 年 06 月 09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8379.SZ	23 穗交 Y2	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每年 7 月 18 日付息	3+N(年)	2026 年 07 月 18 日
148978.SZ	24 穗交 Y1	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每年 10 月 28 日付息	5+N(年)	2029 年 10 月 28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9293.SZ	20 穗交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348.SZ	21 穗交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617.SZ	21 穗交 03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697.SZ	21 穗交 04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997.SZ	22 穗交 Y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8128.SZ	23 穗交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311.SZ	23 穗交 Y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379.SZ	23 穗交 Y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978.SZ	24 穗交 Y1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报告期内，22 穗交 Y1、23 穗交 Y1、23 穗交 Y2 和 24 穗交 Y1 暂不涉及行使续期选择权情况，不存在利息递延和强制付息情况，仍计入权益。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